

民丰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医疗服务和保障 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系统采购项目--财务 预算、成本核算、资产管理系统（三次）

竞争性谈判

项目名称：民丰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系统采购项目--财务预算、成本核算、资产管理系统（三次）

项目编号：MFXJZCG（2024TP）001-2 号

采购人：民丰县人民医院

集采机构：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24 年 05 月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4 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95763。

1.5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6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谈判文件，则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谈判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政采云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谈判开启

4.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集采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内容进行公示。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谈判有关说明	18
第四章 报价人须知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9
第七章 评审方法	47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民丰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系统采购项目--财务预算、成本核算、资产管理系统（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民丰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系统采购项目--财务预算、成本核算、资产管理系统（三次）

项目编号：MFXJZCG（2024TP）001-2 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68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财务预算、成本核算用于县级医疗机构管理；资产管理用于县乡村三级管理；各系统功能介绍、解决方案及技术参数等，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完成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后，需配合商用密码功能使用，免保一年，一年后收取费用至合同签订期限为止。（具体时间以验收合格起算。）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经年审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公司连续三个月（2024 年 2 月-2024 年 4 月）缴纳社保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 年 2 月-2024 年 4 月）完税证明（完税类型不含社会保障基金缴纳，企业代缴费的完税证明（如社保，公积金等）不作为完税证明的依据）；（新成立时间少于 6 个月的公司，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时间少于 6 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无失信行为承诺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缴纳凭证；

(11)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疆民丰县友谊路 75 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疆民丰县友谊路 75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6、标项一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的政策划分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7、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特别提示：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集采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集采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民丰县人民医院 地 址：民丰县索达路 联系方式：0903-6751626

2. 集采机构信息

名 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新疆民丰县友谊路75号

项目联系人：李志军

联系方式：0903-675190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民丰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系统采购项目--财务预算、成本核算、资产管理系统（三次） 资金来源：和地财社【2023】64 号 上级专项资金 600000 自筹资金 80000
2	采购人	名 称：民丰县人民医院 地址：民丰县索达路 联系人：陈主任 电 话：0903-6751626
3	集采机构	名 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新疆民丰县友谊路 75 号 联 系 人：李志军 联系方式：0903-6751900
4	监管部门	名 称：民丰县财政局 地 址：民丰县买迪尼也提路 10 号 联系方式：0903-6750139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经年审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提供公司连续三个月（2024 年 2 月-2024 年 4 月）缴纳社保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

	相应文件证明； （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 年 2 月-2024 年 4 月）完税证明（完税类型不含社会保障基金缴纳，企业代缴费的完税证明（如社保，公积金等）不作为完税证明的依据）；（新成立时间少于 6 个月的公司，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时间少于 6 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无失信行为承诺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

		(7) 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缴纳凭证； (11)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	---

6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7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17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0	谈判时间、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 谈判时间： 2024 年 05 月 17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疆民丰县友谊路 75 号）（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原则上不进行解密时长延长，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政采云平台问题等）

11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 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_3_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和专家评委_2_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_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_。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其他方式
12	谈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2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汇款（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 账号：30582301040020842 备注： 1、项目名称：“民丰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系统采购项目--财务预算、成本核算、资产管理系统（三次） ” 2、用途：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总公司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17 日 12 时 00 分前到达指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

	准，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到指定账户，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无须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 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退保证金须知：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无需提供材料，待项目结果公示期结束后自行退回。 4、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12000 元（壹万贰仟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 2024 年 05 月 17 日---- 2024 年 08 月 25 日（100 日历天） 6、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依法治理水平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新建建函（2022）13 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	---

13	谈判有效期	<u>100</u> 日（日历日）
14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15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

		定（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价格评审中不再予以扣除。
16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将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交到用户单位财务账上并与用户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验收合格后将 10%的履约保证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单位。（不超过本项目中标价的 1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7	质保期	具体时间同服务期限一致。
18	服务期	服务期限：完成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后，需配合商用密码功能使用，免保一年，一年后收取费用至合同

		签订期限为止。（具体时间以验收合格起算。）
19	付款方式	招标工作结束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自主协商。（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0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2015]299 号文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收取；
21	采购内容	财务预算、成本核算用于县级医疗机构管理；资产管理用于县乡村三级管理；各系统功能介绍、解决方案及技术参数等，详见采购需求。
22	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标项一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的政策划分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微企业）。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23	其他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集采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集采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中不再予以扣除） 4、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5、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因素
--	--

		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6、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供应商针对此点自行提供书面承诺。
24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字章。
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 联系方式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6	质疑函、投诉书的 递交方式	质疑函、投诉书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质疑函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集采机构；投诉书交邮前应通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7	投诉	对采购人、集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

		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	最高限价	600000 元（陆拾万元整） 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备注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注：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以供资料保存，纸质版文件需使用 A4 纸单面打印，无缺页漏页，胶装成册。	

第三章 项目谈判有关说明

一、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民丰县人民医院委托，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二、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MFXJZCG（2024TP）001-2 号

三、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民丰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系统采购项目--财务预算、成本核算、资产管理系统（三次）

四、重要说明：

- 1、服务地点：民丰县人民医院。
- 2、采购范围：财务预算、成本核算用于县级医疗机构管理；资产管理用于县乡村三级管理；各系统功能介绍、解决方案及技术参数等，详见采购需求。
- 3、服务期限：完成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后，需配合商用密码功能使用，免保一年，一年后收取费用至合同签订期限为止。（具体时间以验收合格起算。）
- 4、本次的谈判内容为：财务预算、成本核算用于县级医疗机构管理；资产管理用于县乡村三级管理；各系统功能介绍、解决方案及技术参数等，详见采购需求。
- 5、谈判文件未列出的本次采购所依据检验、验收标准，报价人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列出。
- 6、在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补充要求。
- 7、供货须提供国家正规发票。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五、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六、谈判保证金数额：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

七、特别提示

- 1、付款方式：招标工作结束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自主协商。
- 2、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第四章 报价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货物供应、劳务服务及其它。

2、合格的报价人

2.1 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提供经年审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提供公司连续三个月（2024 年 2 月-2024 年 4 月）缴纳社保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 年 2 月-2024 年 4 月）完税证明（完税类型不含社会保障基金缴纳，企业代缴费的完税证明（如社保，公积金等）不作为完税证明的依据）；（新成立时间少于 6 个月的公司，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时间少于 6 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无失信行为承诺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8）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10）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缴纳凭证；

（11）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2 报价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3、定义

3.1 “采购人”为民丰县人民医院

3.2 “合格报价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谈判文件、提交了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集采机构”为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货物供应、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谈判费用

4.1 无论本次结果如何，报价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的内容，谈判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谈判说明；

5.1.2 报价人须知；

5.1.3 技术规格要求；

5.1.4 合同条款；

5.1.5 特殊条款；

附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单位简介

四、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八、资格文件

九、商务偏离表

十、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十三、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七、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十八、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十九、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二十、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二十一、项目运营实施方案

二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二十三、谈判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他材料

5.2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集采机构将拒绝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企业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3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邮箱：244273844@qq.com 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9、谈判及报价语言

9.1 报价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集采机构就有关谈判活动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或谈判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往来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报价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详细如下：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单位简介

- 四、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八、资格文件
- 九、商务偏离表
- 十、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承诺书
-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十三、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七、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 十八、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九、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二十、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二十一、项目运营实施方案
- 二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 二十三、谈判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他材料

11、报价：

- 11.1 投标总报价超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 11.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如综合单价和总价不符，以综合单价累计为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人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 11.3 报价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11.4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 (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的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等全部费用；
- (3) 报价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等全部报价。

11.5 报价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11.6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11.7 报价方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生产的、已经进口货物，其货物的报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12、报价货币

12.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3、证明报价人资格的文件

13.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一旦成交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如下：

13.1.1 报价人有效“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内页；

13.1.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13.1.3 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13.1.4 近一年来经审计或税务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13.1.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出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6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4、报价人应逐条详细阅读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5、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文件从实质谈判之日起 100 天内有效。

15.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报价人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并经报价人确认。

16、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字体、装订

16.1 报价人必须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份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参考资料数量不限。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须用 A4 纸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须由报价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章。

16.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16.4 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进行装订。

17、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

17.2 谈判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因报价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7.3 谈判保证金须以单位名义缴纳，未成交单位的谈判保证金，退还给原缴纳单位。谈判保证金应于谈判时间前存入指定账户（开户信息：见【报价须知前附表】）。对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予以拒绝。

17.4 谈判保证金以银行汇票、支票的方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及银行保函形式的谈判保证金。

17.5 《成交通知书》发出 3 日内，采购方向未成交方发出《未成交通知书》并退还谈判保证金。

17.6 在采购方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7.7 发生以下情况，谈判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7.7.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7.7.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17.7.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7.7.5 成交人未能做到：按本章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7.7.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8、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18.1 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集采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集采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负责任。

19、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 19.1 报价人必须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
- 19.2 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时间送达或邮寄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0、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0.1 报价人可以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在谈判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通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 20.2 报价人对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本章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 20.3 谈判开始后不得随意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 20.4 报价人不得在谈判开始起至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否则集采机构将没收谈判保证金，作为对集采机构和采购人的违约赔偿金。
- 20.5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5.1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报价人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 20.5.2 报价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 20.5.3 报价人的澄清文件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

被澄清的部分。

20.5.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报价的实质内容。

20.5.5 如果报价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对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报价人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五、谈判

21、谈判

21.1 集采机构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届时请监督人和采购方代表参加并签到。

21.2 谈判时先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对报价人有效资质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核查；唱标人宣读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撤销和集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1.2.1 谈判响应人对所投产品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要求进行至少二次以上的报价，通常进行两轮报价（特殊情况可能进行三次或三次以上的报价），第一轮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谈判函”内的价格为准（不公开宣布第一轮参与谈判的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情况），招标集采机构将在开标现场组织谈判小组谈判过后符合条件的谈判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推荐最终报价中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响应人作为成交供应商。（注：第二次报价可以和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举例：如第一次报价为 100 元，则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 100 元。）

21.2.2 谈判小组仅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2.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2.4 谈判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内容，第一次谈判内容保密，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的内容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第二次谈判，第二次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函，最后进行公开宣标；

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22.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谈判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 3) 网上提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加密）为本，评审现场提交的电子光盘(未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副本。当副本和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4) 谈判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5) 电子谈判文件以及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谈判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为了保证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23. 谈判保证金

- 23.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 23.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会员信息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帐号中显示的到帐时间为准。
- 23.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 23.4 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谈判供应商应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 23.5 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其谈判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集采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

行账户内。

23.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集采机构复核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2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初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采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8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23.9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24. 谈判的有效期

24.1 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24.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集采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供应商可拒绝集采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将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2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5. 质疑和投诉

2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集采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25.2 质疑函、投诉书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对采购人、集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投诉书范本）。投诉书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2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集采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集采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1、服务期限：完成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后，需配合商用密码功能使用，免保一年，一年后收取费用至合同签订期限为止。（具体时间以验收合格起算。）

2、服务内容：财务预算、成本核算用于县级医疗机构管理；资产管理用于县乡村三级管理；各系统功能介绍、解决方案及技术参数等，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地点：民丰县人民医院

3、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

院科成本、资金预算及资产管理项目相关参数

单位	和田地区民丰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财务预算、成本核算、资产管理系统
核心参数及技术要求 （院科成本管理） 1、报表体系 系统提供完整的国家规定的院科两级成本报表\床日诊次等(共10张)与已有的财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对接,对接内容包括核算单元,会计科目 2、成本项管理 成本项控制根据<公立医院成本核算指导手册>确定的54项，对于部分成本项可设立单独测算函数。 3、直接成本核算 二次加工数据,使其修正原始数据指向不明,解决分摊不合理的问题,明确科室参数,收入计算,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等要素的计算流程。 4、间接成本核算 跟系统内部定制的规则,进行4到5级成本分摊 5、院科两级成本核算:院科两级成本核算，量本利分析床日成本和诊次			

成本。

6、设置计算规则和数据回溯:根据医院实际状况,在直接成本,间接成本,收入处理

等关键环节,能够自定计算规则,支持正向计算,反向回溯.。

7、分摊模型:多种间接成本分摊模型:财务四级分摊模型、全成本五级分摊模型。

10、外部数据源接口管理:系统具备接口管理中心,能够灵活对接财务HiS以及其他第三方数据平台

11、规范采集内容:规范医院成本数据采集方式和采集内容,将采集和核算结果向全院职能科室提供,为预算、绩效打好数据基础,为科学制定医院服务价格和完善补偿机制提供科学依据,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

12、互联互通:成本系统与预算系统需要和医院现有的财务系统进行对接,支持从成本系统自动生成凭证或从财务系统取数到成本系统。

(资金预算管理系统)

1、定义准确的预算操作阶段 要求符合国家针对事业单位全面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要求: 实现预算年中阶段状态管理,能够明确区分二上二下等阶段比如:[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年中调整]等阶段用以支持医院不同得预算工作内容.

2、全面预算编制 以全面预算监控为导向,能够将医院各类经济活动纳入预算控制,比如资金预算\采购预算\科教研\支出预算等,在系统中固化出操作流程,将医院的决策目标及其资源配置以预算的方式加以量化,使所有部门、所有人员、所有环节都纳入预算管理体系的全过程、

全方位的管理过程，促进医院实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整合。

3、预算分层分阶段 建立归口科室(执行层)-预算审核科室(审核层)多层预算执行体系。

4、基础项目库 建立基础项目库,包含常年项目于新增项目,构成医院预算项目字典,作为年初预算编制依据以及后继分析的基础。

5、建立各类预算间的联系 系统支持全面预算编制以及分解到不同类型的预算业务中,通过全面预算编制将医院全部经济行为纳入计划中,实现横向联系,纵向统计管理,打破医院各类经济行为之间的信息差,建立各类预算比如采购-现金流-支出预算之间的联动体系,达到全面预算编制的基本要求。

6、预算调整 系统能够提供横向联系不同预算类型下的编制报表,能够提供二上二下阶段中不同阶段,不同归口科室的预算报表,同时通过滚动预算修正计划,保持预算平衡,达到预算目标。

7、预算执行和审批: 系统支持用户预算编制、审批流程的多样性,提供 workflow 审批、本地审批等多种审批方式,满足一上一下、两上两下,的预算审批要求;并提供个性定制审批和部分审批功能,避免因为预算编制报表部分内容不符合要求而需要整体重新编制和审批情况出现,从而大大提高了预算编制和审批的效率。

8、设置安全灵活的限定条件:明确加强执行环节的条件设定:能够设定预算执行单的提交条件,确保[合同/发票/附件]等数据完整性,从而大大提高了预算执行数据安全和审计要求。

9、明确加强执行环节的条件设定:能够设定预算执行单的提交条件,确

保[科室成本明细]等数据完整性,从而确保与成本核算的数据基础。

10、设置灵活的执行模式:提供差旅等复杂核销过程的标准设定,条件设定以及专门填报窗体和报销单据。

11、强化预算控制:提供多种预算控制方式和控制策略,实现基于过程的预算控制与预警,并在系统中预置了预算控制方案。通过与财务核算、资金、采购、销售、人力资源等相关系统的有效衔接来获取预算执行实际数,使预算控制从单纯的费用控制向业务控制延伸,实现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面控制,帮助医院实现主动式风险控制。预算执行和财务凭证的对接

12、设定预算的模式凭证:提供类似模式凭证的配置模板,实现基于预算执行数据的凭证生成并于现有金蝶财务软件的无缝对接。

13、根据计划批量执行预算:根据付款周期和账龄分析,提供自动批量预算执行单的生成,同时生成财务凭证.并于现有金蝶财务软件的无缝对接。

14、批量生成付款凭证:针对医院财务不同的付款和审批要求:系统在批量生成预算执行单时,要求能够自由合并或组合成为不同数量的付款凭证,比如合并为一张或者按付款对象生成多张凭证等等。

15、无缝对接当前财务账套:系统应在预算控制系统和财务系统之间,搭建中间库,以确保浏览凭证,同步凭证的操作

(资产系统)

1、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实现固定资产的类别、分组、折旧方式、条码信息、资产档案等全面管理。固定资产包括:材料后勤物资、医疗设备、

IT 设备、占用房屋、永久性办公家具及无形资产管理等。

2、固定资产日常管理

严格管理临床科室固定资产需求计划编写、提交和审批到资产采购环节的招标、合同、付款方式等流程。详细记录固定资产从“入库→出库→调拨→变更→折旧→报废”或者“入库→出库→退货”。

3、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并对盘盈盘亏进行处理，支出移动盘点等，能够极大的提高工作效率。

4、条码追溯管理通过条码扫描采集的固定资产信息，形成物流条码中包含追溯的关键固定资产代号、供方代号、固定资产批次号等信息。当发现固定资产数据异常时，系统可快速展开正向、方向追溯查询。

5、折旧计提管理

支持多种折旧计提方式，如直线法、平均年限法等，能够对公用设备进行折旧分摊处理，如计提固定资产月折旧、对折旧信息进行备份，恢复折旧工作、折旧手工录入、折旧调整等。

6、一体化管理

与医院现有财务、预算系统无缝链接，完成固定资产付款。与物资系统接口对接。与第三方软件数据对接。

7、账表管理

满足财务核算的报表需求和其他日常管理报表需求。资产的各类账表包括：部门构成分析、价值结构分析、类别构成分析、使用情况分析、折旧分析等各种分析报表等。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一、合同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执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 1.5 “采购人”，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6 “供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 1.7 “天”，系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1）发票

（2）质量证书

（3）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4）检验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 备品备件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 and 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

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 10.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 索赔

-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 11.2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 供方履约延误

-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12.4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

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0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保密协议

（格式自拟，与合同一同签订）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

-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评标标准

（一）评分细则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 性 审 查 标 准	营业执照	提供经年审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社保证明	提供公司连续三个月（2024 年 2 月-2024 年 4 月） 缴纳社保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纳税证明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 年 2 月-2024 年 4 月）完税证明（完税类型不含社会保障基金缴纳，企业代缴费的完税证明（如社保，公积金等）不作为完税证明的依据）；（新成立时间少于 6 个月的公司，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时间少于 6 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记录	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

		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缴纳凭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有效且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表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谈判保证金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10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分包	不允许分包
	备选方案	除谈判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偏差	不允许偏差
	其他要求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单位简介
- 四、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八、资格文件
- 九、商务偏离表
- 十、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十三、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七、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 十八、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九、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二十、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二十一、项目运营实施方案
- 二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 二十三、谈判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他材料

- 注：1、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
- 2、只接受 A4 纸张大小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制作将作为废标处理
- 4、文件中所附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5、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分包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月/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应包括货物本价、施工、辅材、人工、机械、间接、运输、转运、检测检验、保险、利润、税金、安全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四、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 投标人地址 ） 的 （ 单位名称 ）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设计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 ）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提供公司连续三个月（2024 年 2 月-2024 年 4 月）缴纳社保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②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 年 2 月-2024 年 4 月）完税证明（完税类型不含社会保障基金缴纳，企业代缴费的完税证明（如社保，公积金等）不作为完税证明的依据）；（新成立时间少于 6 个月的公司，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时间少于 6 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④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缴纳凭证；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九、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招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示例)	招标人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无偏离
2				
...				

说明：

1、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公章）：

十三、无失信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公章）：

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说明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予以否决投标处理。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集采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 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从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十七、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八、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集采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九、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采购人/集采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_____（项目、包段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_____（项目、包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 _____ (手机号)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十、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采购人/集采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招标编号为: _____),
我方在参与投标(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
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同
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法 定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二十一、项目运营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电子公章）：

二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写。

供应商（电子公章）：

二十三、谈判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 联网 和相关服 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 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

		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